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173號

聲 請 人 王○仁

相 對 人 王○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。此參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並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裁定命聲請人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10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1日送達聲請人（寄存送達，加計10日）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及答詢表附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即應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6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顏淑惠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蕭訓慧